

新洲区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省序号 1) 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

二、整改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树牢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提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本领，切实增强建设美丽中国新洲样板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三、整改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教学和网络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

广大干部生态环保理念、意识、能力，树立正确政绩观，增强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形成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要典范的政治自觉、四象自觉和行动自觉。

2.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健全绩效管理综合考核体系，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绩效管理综合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3.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持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纳入年度宣传教育计划并抓好落实，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面向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宣讲”活动。

4. 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职能部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并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5. 加强问题督查督办。紧盯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督办和通报；严格验收销号程序，加强督查督办，对整改落实情况和验收销号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抽查，对整改不实的情况视情采取函告督办、约谈通报等形式，督促整改到位。梳理重点任务，统筹力量开展

交叉执法和机动执法。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视情开展专项督查或联合抽查。

6. 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构建“人防+技防”的人为干扰监测站点预防体系，制定实现路径方案并推进实施，在国控自动监测站点建设电子围栏系统，加快形成预防人为干扰监测的技防能力。常态化开展站点周边环境巡查，运用通报、约谈、考核等手段，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预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发生。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已完成。

（二）措施完成情况

1. 提高思想认识。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区委党校主体班教学和网络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新洲区 2024 年第十期、第十一期、第十二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和 2025 年度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课程。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研究、部署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要典范等生态环保议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生态环保理念、意识、能力，树立正确政绩观，增强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形成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要典范的政治自觉、

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健全绩效管理综合考核体系，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各街镇和区直有关单位绩效管理综合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制定“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水环境质量改善”“空气质量改善”“生态文明建设”4项指标考核细则，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3.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区各级党委（党组）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持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纳入年度宣传教育计划并抓好落实，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面向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宣讲”活动。2024年5月16日，在祥燕社区开展“民法典助力绿色生活”宣传活动；到中交二航局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5月22日，在涨渡湖小学宣教基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宣讲活动。5月30日，邀请祥燕社区居民代表参加环保设施邾城污水处理厂公众开放活动。12月4日，在邾城街红旗街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2025年4月10日、17日，在武船和祥燕社区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知识科普”集中宣讲活动。

4. 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4年12月底，

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了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区级重要职能部门也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报告了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5. 加强问题督查督办。逐月开展环保督察调度。印发《新洲区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要求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多次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柴泊湖问题整改事项下发提醒函、督办函，并进行现场督办。严格验收销号程序，印发《2024 年关于做好新洲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5 年新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对整改落实情况和验收销号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抽查，对整改不实的情况视情采取函告督办、约谈通报等形式，督促整改到位。

6. 做好国控省控站点保障工作，严防人为干扰环境监测行为。落实《武汉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基础保障和防范人为干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接到电子围栏系统报警后，通过视频回放和现场核查，排查人为干扰的行为，保障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常态化开展站点周边环境巡查，组织三方和街道对邾城街道省控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查。督促站点运维保障措施落实，严格杜绝数据异常、造假。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10 个工作

日)

联系电话：027-89357631

